

**DOCKETED**

<b>Docket Number:</b>	21-SPPE-02
<b>Project Title:</b>	STACK Trade Zone Park
<b>TN #:</b>	244084
<b>Document Title:</b>	关于动议、电子提交、文件送达和其他事项的一般命令
<b>Description:</b>	General orders regarding motions, electronic filing,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other matters – Chinese version
<b>Filer:</b>	Ngoc Tran
<b>Organization:</b>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b>Submitter Role:</b>	Committee
<b>Submission Date:</b>	7/14/2022 3:02:31 PM
<b>Docketed Date:</b>	7/14/2022

## 加州能源委员会

715 P Street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energy.ca.gov](http://energy.ca.gov)

CEC-70 (2021年11月修订)



就以下事项:

STACK备用发电设施

案卷编号21-SPPE-02

### 关于动议、电子提交、 文件送达和其他事项的一般命令

STACK备用发电设施的小型发电厂豁免申请委员会<sup>1</sup>命令以下要求适用于本诉讼。加州能源委员会 (CEC) 指导诉讼程序进行的条例中规定了其中许多要求。<sup>2</sup>根据主审有权规范诉讼程序的进行, 通过了其他要求。<sup>3</sup>

#### 动议

书面动议只能由一方提交。该文件的标题应包括“动议”一词, 并且该文件应包括第一段中所要求的所有救济或行动的声明。此外, 该文件应包括请求救济或行动的理由, 并引用规则、法律或其他授权委员会或CEC批准该动议的机构。未遵守本命令的要求将导致否决动议, 委员会或CEC无需发出进一步命令或通知。

除非主审提出不同的时间表, 否则应在动议提出后14天内提交对动议的答复。除非有主审的命令, 否则不允许对答复作出回应。<sup>4</sup>

<sup>1</sup>根据2022年5月12日提交的命令, CEC任命了一个委员会, 由专员兼主审Andrew McAllister和专员兼助理成员Kourtney Vaccaro组成, 负责主持小型发电厂豁免申请引起的任何诉讼。(TN 243043)以下“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文件送达”一节列出了在本诉讼中获取文件的说明。

<sup>2</sup>见《加州法规法典》第20编第2部分第2章第2条和第3条(分别从第1200节和第1210节开始)。除非另有说明, 所有随后的引用均来自《加州法规法典》第20章。

<sup>3</sup>参见 § 1203。

<sup>4</sup>参见 § 1211.5。

## 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文件的送达

本诉讼的所有各方都必须使用CEC的电子提交系统提交文件并提供文件送达。<sup>5</sup>根据本段中的以下说明，使用电子提交系统提交的文件不需要送达声明。在将文件上传到电子提交系统之前，各方应审查送达证明清单，以确定是否已根据下面的“纸质文件提交人/接收人困难豁免”一节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如果需要纸质副本，应提交或单独上传《送达声明》，以确认提供了纸质副本，该声明采用或类似于准予困难豁免的命令所附表的格式。如无需纸质副本，则不需要提交声明。

在上传的文件被CEC的案卷部门批准提交后，电子提交系统将通过电子邮件自动通知<sup>6</sup>，电邮中提供文件的链接。提交到CEC电子提交系统的文件被视为在其被上传并被电子提交系统接受的时间和日期提交，但在工作日下午5:00点后或周六、周日、假期及CEC休息的其他日期上传的文件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sup>7</sup>

除非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中规定了不同的截止日期，否则截止日期应为下午5:00点。太平洋时间。如果委员会设定了较早的时间为提交截止日期，则文件必须在指定时间之前上传。

本诉讼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可通过[诉讼网页](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zonepark) <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zonepark>上的“Docket Log (21-SPPE-02)”链接获得，或扫描（手机摄像头对着二维码）以下二维码：



可以根据CEC的规定提出保密申请。<sup>8</sup>如果文件有经批准的保密指定，则不向各方或公众提供，除非CEC另有规定。<sup>9</sup>

## 纸质文件提交人/接收人困难豁免

如果证明某人或某方无法合理有效地获取电子文件，主审可同意免除电子提交的要求。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永久送达所有纸质文件。只有在证明某人或某方没有合理有效的设备来接收电子文件通知或查看诉讼网站上的信息时，主审才可下令送达。<sup>10</sup>

---

<sup>5</sup>参见 § 1208和1211 (b)。

<sup>6</sup>如下文“自动电子邮件通知”一节所述。

<sup>7</sup>参见 § 1208 (b)。

<sup>8</sup>参见 § 2505。

<sup>9</sup>参见 § 2507。

<sup>10</sup>参见 § 1211 (c)。

获得文件纸质副本存档豁免的一方应邮寄或交付纸质副本给案卷部门和送达证明上需要纸质副本的任何其他当事方。案卷部门将把所有交付的纸质副本转换成电子文件，并将文件以电子方式存档，以便交付给其他当事方、自动发出电子邮件通知和张贴在网站上。

如果豁免被批准，其他各方将通过裁决被告知。向电子提交系统提交文件的当事方应在上传时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文件的纸质副本给得到豁免并需要打印副本的任何一方。如果文件超过50页，可以邮寄或递送包含文件电子副本的光盘、DVD或U盘，条件是收件人有机会要求提供纸质副本。

## 证据

除非主审或委员会同意，否则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应在听证会前提交，并在听证会上以事务号(TN)或证据号引用。证据必须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以便为其分配单独的证据号。不要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据合并成一个文件。电子提交系统允许在一次上传事务中上传多个文件。

当被要求在听证会之前确认证据时，各方应提供一份表格，按TN号以及委员会分配给各方的范围内的证据编号确认文件。如果文件已经在系统中提交，就不应该重新提交；尚未在系统中提交的文件必须在鉴定前充分提交，以向委员会提供一个TN号。如果一方打算使用在另一案卷中提交的文件，该文件必须在本诉讼程序中重新提交；不能为在另一诉讼程序中提交的文件分配证据编号。

委员会将把证据编号输入电子提交系统。证据将通过上述诉讼程序网页上的“证据清单”链接向各方和公众提供，或直接在[证据清单网页](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ExhibitList.aspx?docketnumber=21-SPPE-02)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ExhibitList.aspx?docketnumber=21-SPPE-02>上提供。每次选择链接时都会生成更新的证据清单。

如果在听证会前对提交证据的例外获得批准，可以在听证会上向主审提交纸质文件。应为其他委员会成员、听证员、委员顾问和听证会其他各方提供额外的纸质文件。主审须安排将每份文件的副本提交；提交的电子副本应成为文件的正式副本。

## 送达证明清单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听证和咨询部门维护本诉讼的送达证明清单，可通过上述诉讼网页中的“送达证明清单”链接获得，或直接在[送达证明页面](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POSList.aspx?docketnumber=21-SPPE-02)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POSList.aspx?docketnumber=21-SPPE-02>查询。

如需送达证明清单的打印副本以供参考，或在需要送达纸质副本时附在送达声明中，请打印诉讼程序中的清单或联系公众顾问寻求帮助。

向指定的听证官报告对送达证明清单的任何更改。

## 电子文件和签名的格式

如可行，电子提交的文件必须是可通过文字搜索的。<sup>11</sup>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扫描打印文档创建的电子副本无法进行文字搜索、无法被辅助视障人士的程序读取，也无法在智能手机等小屏幕设备上轻松阅读。创建可文字搜索文档的首选方法是创建“.pdf”（便携式文档格式）文件。

CEC的电子提交系统还接受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doc、.docx）的上传，并在上传过程中将其转换为.pdf。要以这种方式完成转换过程，请单击提交确认页面上的文件链接，以验证转换后的文件是否准确地代表了上传的Word文件。

电子文件上的签名可以是电子的；不需要手写签名的副本。<sup>12</sup>签名可以通过嵌入的签名扫描版图片、“原件签名”、“/S/”或类似记号在电子副本上表示。含有原始签名的文件的原始打印件应由提交该文件的一方保留，并在主审或CEC要求时出示。

无需在上传的文件中添加任何实质性信息的封面或送文函。

## 记录

各方有责任找出诉讼记录中的错误。对记录的修改提议必须在提交记录后的30天内提出。

## 时间表

根据《《加州法规法典》》第20篇第1203节(f)小节和第1944节(b)小节，主审特此延长证据听证会的日期。证据听证会的日期将由未来的日程安排令确定。

## 自动电子邮件通知

任何人都可以订阅，以便在诉讼中提交文件时收到自动电子邮件。在送达证明名单上的各方将收到这些自动发送的电子邮件，并且不需要额外订阅该诉讼程序。上面列出的诉讼程序网页提供了一个框来订阅自动电子邮件通知，或可在<https://www.energy.ca.gov/subscriptions>中[管理自动电子邮件订阅](#)，或可扫描以下二维码管理自动电子邮件订阅：



---

<sup>11</sup> § 1208.1(b)。

<sup>12</sup> § 1208.1(e)。

## 问题

当事人和公众可与听证会官员Deborah Dyer（电邮[Deborah.Dyer@energy.ca.gov](mailto:Deborah.Dyer@energy.ca.gov)）和Ralph Lee（电邮[Ralph.Lee@energy.ca.gov](mailto:Ralph.Lee@energy.ca.gov)）联系，或拨打(916) 776-3408，以澄清本命令或一般程序性问题。

CEC的[公众顾问](#)为参与CEC诉讼的公众成员提供帮助。有关如何参与该诉讼的信息，请用以下方式联系[公众顾问](#)，电邮PublicAdvisor@energy.ca.gov，或致电(916) 957-7910。

有关电子提交和评论的更多信息也可在[CEC的电子提交和电子评论信息网页](#)上提供，网址是<https://www.energy.ca.gov/proceedings/e-filing-and-e-commenting>，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日期：2022年7月9日

---

Andrew McAllister  
专员兼主审  
STACK备用发电设施  
SPPE委员会

邮寄至：列表编号：7545